

#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文件

重大高研院博雅联发（6）号

##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 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、各位同学：

《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2020年5月1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0年5月20日



#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 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院评奖评优评审推荐工作，激励学院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大学本科学生手册》（2019年9月编）、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工作文件汇编》（2018年12月编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评审推荐机构

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研院&博雅学院”）设立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。委员会原则上由院领导、相应年级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。学校评奖评优项目对委员会组成有具体要求的，按学校文件执行。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的奖、勤、贷、助等项目的评审推荐工作。

学院学生事务工作办公室是学生评奖评优的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的组织、材料初审及报送等工作。

## 二、评奖评优类别

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奖、勤、贷、助等所有评奖评优项目。

### 三、参评对象和基本申请条件

基本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评奖评优评审文件和通知执行，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参评资格。

第一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风道德和校纪校规的；

第二，未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或材料不实的。

### 四、评审程序

1. 所有评奖评优项目的通知均在学院官网发布。

2. 学生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，申请材料中的成果及履历等以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结点，若学校对成果截止时间有具体要求的，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3. 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根据学校通知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者进入评审程序。

4. 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和要求，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所有项目评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
5. 评审结果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后报学校。公示时间一般为三天，若评审项目有具体要求，则按学校要求进行公示。对评审推荐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事务工作办公室、院纪委咨询或申述。

五、本细则从颁布之日开始实施。

六、本细则由高研院&博雅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